

抄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（一般）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三督字第108054965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執行特種勤務需要劃設安全維護區，實施各項彈性管制作為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特種勤務條例第12條暨其施行細則第15條。
- 二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- 三、民用航空法第99之13條及第99之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管制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日（星期六）6時起至同年月日11時止。
- 二、管制範圍：北起本田路（含）一線、東至鎮安橋南北向（含）一線、南沿海尾路（含）一線、西迄海釣場外推50公尺至涼亭一線。
- 三、執行特種勤務人員得對管制區範圍及欲進入管制範圍內之人員、特品、場所、交通、通訊及其他必要設備為必要之查驗、管制，其職權行使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。
- 四、請配合管制措施並接受執勤人員引（指）導，如因公務需要或其他必要理由需進入管制範圍時，請出示證件配合查驗，無故拒絕接受查驗或檢查者，執行特種勤務人員得限制其進入特定分區或命其離開安全維護區。

五、遙控無人機未經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許可，不得進入安全維護區管制範圍內空域，對於不聽勸導者，得對無人機等相關設備依法暫時代為保管、反制干擾，如有違法者，函送主管機關裁罰。

分局長許坤田